

枣庄学院教务处通知

(2018) 87 号

关于做好实践教学期末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环节，对于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。重视实践教学工作，也是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。为做好本学期实践教学期末工作，现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(一) 实习支教。

1. 实习支教鉴定表填写。各相关学院将《实习支教鉴定表》发放给支教学生，并组织学生填写。学生填写后交实习支教学校，经市教育局和我校统一签章后下发给各学院，存

入学生档案，并作为学生享受实习支教优惠政策的依据。

2. 实习支教学生本学期开设课程成绩认定。本学期末，教务处统一将实习支教学生本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暂时标记为“缓考”，各学院负责通知相关任课教师，安排学生自修相关课程，以适当的形式提交课程结业材料。学生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，完成相应课程的课程结业任务后，由任课教师根据实习鉴定表成绩认定课程成绩，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（二）实习材料报送。

1. 目前本部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(附件 2)，2019 年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；

2. 2018 年实习工作总结；

3. 2019 年实习工作计划；

4. 实习鉴定表、教育实习教案、专业实习报告等材料的领用计划。(附表 3)

（三）2019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材料报送。

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本单位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计划、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汇总表(纸质版、电子版)。

二、报送时间：

毕业论文材料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；

实习材料 2019 年 1 月 8 日前。

三、报送方式：

电子版发到邮箱 zzxysjjxk@163.com，纸质版签字盖章

后报送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行政楼 204 室）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师范生实习支教鉴定表
2. 枣庄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
3. 枣庄学院 2018-2019-2 实习材料领用计划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12 月 17 日